

中国人口十年婚姻状况的变化趋势

——基于“六普”和“五普”的数据分析

孙炜红,张 冲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西部经济研究中心,成都 611130)

摘 要: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婚姻观念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了解、分析社会发展中人口婚姻状况变动的情况和原因,对于促进现代婚姻家庭的幸福和社会和谐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文章结合第五次人口普查和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阐述我国十年来人口婚姻状况的变化趋势,并分析了不同年龄组、不同职业、不同文化程度、不同地域人群的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离婚、丧偶四个方面的人口比重)。结合这些数据分析,探究了影响当前我国人口婚姻状况变化的因素。并就未婚人口比重上升、大龄未婚青年增加、丧偶人口比重上升、离婚人口比重呈现快速上升等问题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以改善当前婚姻状况。

关键词:中国人口;婚姻状况;变化趋势;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C913.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3)04-0011-06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婚姻观念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了解、分析社会发展中人口婚姻状况变动的情况和原因,对于促进现代婚姻家庭的幸福和社会和谐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通过对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简称为“五普”)和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简称为“六普”)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总结全国人口 10 年来婚姻状况的变动趋势及特征,探讨其原因,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以供参考。

本文的数据来源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五普”和 2010 年 11 月 1 日“六普”的长表数据,即 10% 的住户填报数据。以此来揭示我国人口的婚姻基本状况和 10 年来的总体发展变化趋势。

一、全国人口的婚姻状况概述

(一)全国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

“六普”与“五普”的统计资料,显示出我国总体婚姻

状况,即未婚、有配偶、离婚、丧偶四个方面的人口比重,如图 1 所示。总体上 10 年间,全国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相对稳定,未婚、丧偶人口比重均有所上升,有配偶人口比重略有下降,但是离婚人口比重快速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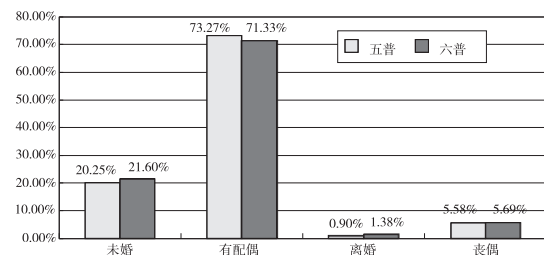


图 1 2000 年“五普”和 2010 年“六普”
全国人口婚姻状况

1. 未婚人口比重有一定的上升,但幅度不大。2010 年全国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的未婚人口比重为 21.60%,其中,在未婚人口中女性占比 42.65%,男性占

收稿日期:2013-02-24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JBK1207002)

作者简介:孙炜红(1988-),女,四川眉山人,研究方向:人口社会学;

张 冲(1985-),男,四川眉山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人口经济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3-07-04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30704.1038.002.html>

比 57.35%。2000 年全国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的未婚人口比重为 20.25%，同样，在未婚人口中女性占的比重是 40.81%，男性占的比重是 59.19%。10 年来，未婚人口比重上升了 1.35 个百分点。同时，在未婚人口中，女性所占比率上升了 1.84 个百分点，而男性的未婚人口比重都高于女性。

2.有配偶人口比重有一定的下滑。2010 年全国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有配偶的比重是 71.33%，较 2000 年“五普”数据的 73.27%下降了 1.94 个百分点。2010 年，在有配偶的人口中，女性占比 50.52%，男性占比 49.48%；而在 2000 年，女性与男性在有配偶人口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50.39%、49.61%。

3.离婚人口比重增幅较大。2010 年全国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离婚比重达 1.38%，在离婚人口中，女性占比 44.08%，男性占比 55.92%。而 2000 年全国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离婚比重是 0.9%，还不足 1%，在离婚人口中，女性占比 37.35%，男性占比 62.65%。10 年间，离婚率上升很快，增长了 0.48 个百分点，增速到达 53.33%。同时，在离婚人口中，男性所占比重有所下降。

4.丧偶人口比重稍有上升。2010 年全国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丧偶人口比重为 5.69%，较 2000 年的 5.58%上升了 0.11 个百分点。在丧偶人口中，女性明显高于男性。2010 年，丧偶人口中，男性占比 30.00%，女性占比 70.00%，和 2000 年相比，变化不大，2000 年丧偶人口中男性占比 31.13%，女性占比 68.87%。

(二)不同年龄组的婚姻状况

1.早婚人口比重增加，大龄未婚人口比重上升。从年龄分布来看，2010 年“六普”数据显示：15~19 岁组的未婚人口比重为 98.68%，有 1.32%的人口已结婚。相比 2000 年“五普”的该年龄组的未婚人口比重 0.74%上升 0.58 个百分点。而 30 岁以后，未婚人口比重到达 24.65%，相比 2000 年上升 5.62 个百分点。

2.有配偶人口比重的年龄峰值组推迟。2010 年“六普”数据显示：20~24 岁组有配偶人口比重为 24.82%，到了 25~29 岁组时达到了 70.04%，40~44 岁组时到达最大值，为 94.07%。而在 2000 年“五普”时，有配偶人口比重的峰值年龄组是 35~39 岁，达 95.38%。故这 10 年来，有配偶人口比重的年龄峰值组推迟。

3.离婚人口比重随着年龄上升先增后减，几乎每个年龄组均有所上升。如图 2 所示是对全国人口分年龄组的离婚人口比重描述。

分析“六普”数据知，离婚人口比重随着年龄组的增大而增加。到达 45~49 岁组的 2.34%后又开始下降。同样，“五普”数据显示的也是随着年龄的增加离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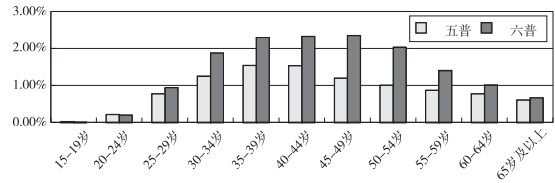


图 2 “五普”和“六普”全国人口分年龄组的离婚人口比重状况

口比重先增大后减少，离婚人口比重最大的年龄组是 35~39 岁组，为 1.54%。与“五普”相比，10 年来离婚人口比重最大的年龄组推迟，说明了老年和青年阶段的婚姻家庭相对稳定，中年阶段的婚姻家庭较为危险。

4.丧偶人口比重随着年龄的增加而上升。2010 年“六普”数据显示，15~19 岁组丧偶人口比重最低，为 0.0013%，65 岁以上年龄组的丧偶人口比重最高，为 34.46%。2000 年“五普”的丧偶人口比重最低的也是 15~19 岁组，为 0.0012%，最高的是 65 岁及以上年龄组，其丧偶人口比重为 37.67%。表明了随着年龄组的增加，丧偶人口比重呈现出上升的趋势。

(三)不同职业的婚姻状况

不同的职业，将拥有不同的社会地位，也就会影响个人的婚姻生活质量。因此，职业对婚姻状况的影响较大。如表 1 所示，表中列出不同职业的人口婚姻状况。

表 1 2000 年“五普”和 2010 年“六普”全国不同职业的婚姻状况 单位：%

职业类别	未婚		有配偶		离婚		丧偶	
	五普	六普	五普	六普	五普	六普	五普	六普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4.35	8.25	94.00	89.41	1.07	1.80	0.58	0.54
专业技术人员	16.95	19.26	81.11	78.34	1.25	1.85	0.68	0.55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6.81	18.37	80.85	78.77	1.46	2.17	0.88	0.69
商业、服务业人员	18.97	20.84	78.42	76.06	1.44	1.10	3.35	1.05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15.10	12.75	80.81	82.36	0.73	1.51	0.61	3.79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25.54	22.04	72.77	75.70	1.08	2.24	1.76	0.76
不便分类的其它劳动者	21.34	17.85	75.22	78.44	1.68	2.24	1.76	1.46

资料来源：第五次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汇总结果。

1.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未婚人口比重最低，而最高的是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通过“六普”和“五普”数据显示，在未婚人口中，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未婚人口比重最低，分别为 8.25%和 4.35%。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的未婚人口比重最高，即分别为 22.04%和

25.54%。分析不同职业的未婚人口比重可以发现,10年来,未婚人口比重增长的有从事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和从事商业、服务业的人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人员,其它几个职业的未婚人口比重都有所下降。其中未婚人口比重涨幅最大的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未婚人口比重下降最多的是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2.有配偶人口比重最高的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最低的是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在2010年“六普”中,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有配偶人口比重是89.41%,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的为75.70%。而2000年“五普”中这两个职业的有配偶人口比重分别为94.00%和72.77%。同时无论是“五普”还是“六普”的数据都显示出这两个职业间的有配偶人口比重之差都高于20个百分点。这也就是说明企业的管理人员以及公务人员相比于生产一线的工人择偶圈更大,结婚也就更容易。

3.离婚人口比重上升快,离婚人口比重最低的是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分析比较“五普”、“六普”的数据,无论从事什么职业,“六普”的离婚人口比重都高于“五普”的。10年间,离婚人口比重快速上升,同时两次的普查数据都说明离婚人口比重最高的是不方便分类的其他工作人员。离婚人口比重最低的是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该职业在“六普”和“五普”的离婚率分别为1.10%和0.73%,且10年来增长幅度最少的为0.37个百分点。说明该职业人员的婚姻情况较稳定。这也符合常规的,从事该职业的人员收入不是很高,社会经济情况一直处于较平稳的水平。婚姻家庭的互动性较强,有利于家庭的和谐相处。同时,对于他们而言离婚成本较高,难以负担、承受。

4.丧偶人口中,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的比重最高。“五普”、“六普”的数据都显示出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的丧偶人口比重一直居高不下。2000年“五普”的丧偶比为3.35%,2010年“六普”该职业人员的丧偶比是3.79%,都远高于其他职业的人员的丧偶人口比重。同时,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之所以比其他职业人员的高,可能是因为该职业的艰苦性、收入不高等因素。一般从事该职业的人员生活条件较差,整体情况相对不高。这都将引起丧偶人口比重的增高。

(四)不同文化程度的婚姻状况

受教育程度的不同对于一个人的意识形态、行为方式以及社会融合力产生很大的影响。婚姻生活作为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中间桥梁,在此也会受到很大

的影响。如表2所示,该表基于“五普”、“六普”数据对不同文化程度的婚姻状况描述。

表2 2000年“五普”和2010年“六普”
全国不同文化程度的婚姻状况 单位:%

受教育程度	未婚		有配偶		离婚		丧偶	
	五普	六普	五普	六普	五普	六普	五普	六普
未上过小学	5.16J	5.61	67.38	59.65	0.67	0.74	26.78	34.00
小学	10.13	6.15	80.46	82.20	0.87	1.17	0.87	10.47
初中	26.39	20.58	67.63	76.07	0.89	1.50	1.20	1.85
高中	33.93	38.81	64.00	58.22	1.12	1.69	0.94	1.28
大专及以上学历	31.09	42.66	67.11	55.39	1.08	1.28	0.72	0.67

资料来源:第五次和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汇总结果。

1.总体上未婚人口比重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上升。通过“五普”与“六普”的数据描述,未婚人口比重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上升。2000年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的未婚人口比重为10.13%,2010年其未婚人口比重为6.15%,10年来小学文化的未婚人口比重上升了3.98个百分点。

2.有配偶人口比重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而有下降的趋势。两次普查数据显示,有配偶人口比重最高的为小学文化程度,“六普”达82.20%，“五普”的也达80.46%。在“六普”中,有配偶人口比重最低的是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为55.39%,较之“五普”的67.11%,这10年来下降了11.72个百分点。而“五普”中有配偶人口比重最低的是高中文化为64.00%,与“六普”相比,10年来下降了7.78个百分点。同时,无论什么文化程度的有配偶人口比重,在这10年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3.无论什么文化程度,离婚人口比重都上升较快。高中文化程度是分界点,两次普查数据表明,在具有高中文化程度以下的人,离婚人口比重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上升,在高中文化程度以上的人,受教育程度的增加,离婚人口比重反而下降。同时,从整体上看,“六普”的离婚人口比重都高于“五普”的,这也说明10年来,离婚人口的比重呈上升的趋势。

4.丧偶人口比重大体上随着受教育程度的上升而下降。未上过小学的人丧偶人口比重最高,“六普”的为34.00%，“五普”的为26.78%,此时,丧偶人口比重在这10年间上升了7.22个百分点。并且丧偶人口比重最低的是具有大专文化程度以上的人,“六普”的比“五普”低0.05个百分点,这也符合自然规律的。一般情况下,随着受教育程度的上升,经济社会地位也随着提高,可获得的社会资源增多,社会保障系数增高,丧偶人口比重就随之降低。

(五)不同地域的婚姻状况

不同地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条件以及影响因

素都有所差别,因此,城乡地域间差异使得婚姻状况也呈现出不同的情况。但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城乡之间的差异也在不断缩小。如表3所示,对不同地域的人口婚姻状况的描述。

表3 2000年“五普”和2010年“六普”
全国不同地域的婚姻状况 单位:%

15岁及以上人口婚姻状况	乡村		镇		城市	
	五普	六普	五普	六普	五普	六普
未婚	18.77	19.58	20.56	21.00	23.66	25.14
有配偶	74.06	72.36	74.11	72.59	70.91	68.94
离婚	0.69	1.07	0.92	1.33	1.41	2.00
丧偶	6.49	7.04	4.40	5.09	4.00	3.92

资料来源:第五次和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汇总结果。

1.未婚人口中,乡村的未婚人口比重最低,城市的最高。在2010年的未婚人口中,城市未婚人口比重为25.14%,镇的为21.00%,乡村的为19.58%;2000年在未婚人口中,城市未婚人口比重为23.66%,镇和乡村的分别为20.56%和18.77%。10年来,无论是在城市还是镇、乡村的未婚人口比重都增加了,但是,镇与乡村之间未婚人口比重的差距有所减少。

2.有配偶人口比重中城市的最低,镇的最高。“五普”、“六普”数据都显示,城市有配偶人口比重最低,镇的最高,但是,镇与乡村间的有配偶人口比重相差很小。2010年,镇与乡村间的有配偶人口比重相差0.23个百分点。2000年的相差仅为0.05个百分点。其次,在2010年的有配偶人口比重都比2000年的低,“六普”中城市有配偶人口比重为68.94%,镇、乡村分别为72.59%、72.36%。“五普”中城市、镇、乡村的有配偶人口比重分别是70.91%、74.11%、74.06%。同时,10年来,城市、镇、乡村之间的有配偶人口比重差距也呈现出缩小的趋势。

3.离婚人口比重快速上升,出现城市高于镇、镇又高于农村的趋势。统计分析“六普”和“五普”的数据,“六普”较之于“五普”,无论是在城市还是镇、乡村,离婚人口比重都上升了。2010年城市居民的离婚人口比重为2.00%,镇和乡村的离婚人口比重分别为1.33%和1.07%。2000年城市、镇、乡村的离婚人口比重分别为1.41%、0.92%和0.69%。这10年间,离婚上升幅度分别为0.59个百分点、0.41个百分点以及0.38个百分点。同时,城市的离婚人口比重明显高于镇和乡村居民的。这也说明城市与乡村受政治、经济、文化、传统观念的影响不同,使得离婚人口比重在不同地域间存在差异。

4.丧偶人口比重呈现出乡村、镇、城市逐步递减的趋势。在2010年乡村、镇、城市的丧偶人口比重为7.04%、5.09%和3.92%。在2000年乡村、镇、城市的丧

偶人口比重分别为6.49%、4.40%和4%。10年来,乡村、镇、城市呈现逐步递减的态势。10年来丧偶人口比重在农村和镇都增加了,城市的丧偶人口比重下降了0.08个百分点。因此,也说明城乡之间的物质生活水平、医疗条件的差距仍然存在。

二、我国人口婚姻状况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影响人口婚姻状况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如社会经济条件、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职业、文化程度等等都对婚姻有直接影响。随着这些因素的变动,人口婚姻状况也在不断变动^[1]。

(一)人口年龄结构、性别比变化的影响

1.第三次人口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普遍进入婚龄期,增加了目前的婚龄人口数。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是我国的生育高峰期,如今对于第三次人口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已普遍进入了婚龄期。分析2010年“六普”数据得到,20~24岁年龄组的婚龄人口数为9985.37万人,较2000年“五普”的20~24岁年龄组的7570.96万人增加了2414.41万人,从而大大的增加了当前的婚龄人口数。

2.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致使丧偶人口比重上升。2010年我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到达9.28%,较之2000年的7.36%增长1.92个百分点,这表明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老年组人口死亡率远高于成年组,且随着年龄的增长死亡率进一步增加。老年人口比重上升表明与过去相比会有更多的老年人逝去,相应出现更多的丧偶老人,由于成年组死亡率较低且相对稳定,因此总体上丧偶人口比重会上升。

3.性别比的失调,引起未婚人口比降低。由于2010年全国15岁及以上人口在未婚人口中,男性占比为57.35%,女性占比是42.65%,男性高出女性14.70个百分点,未婚男性远高于女性。同时,2010年全国15岁及以上人口(以10%的户,填报数据)中男性有5294.35万人,女性为5259.88万人,男性比女性多34.47万人,而且30~49岁的大龄男性比女性多出94.03万人。加剧了婚姻挤压的现象,引起青年有配偶人口比重降低。郭志刚,邓国胜认为,若婚姻市场可供选择的男性和可供选择的女性人数相差较大,从而出现比例失调,就会导致男性或女性不能按照传统的偏好择偶,婚姻行为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婚姻挤压^[2]。婚姻挤压现象突出,会迎来一批“光棍”群,这也就使得青年人口有配偶比下降,从总体上引起未婚比重降低。

(二)经济的影响

1.市场经济的开放,促进人口的自由流动,进而影

响人口的婚姻变动。人口流动和人口迁移的增加促使未婚人口增加。人口流动和迁移的方向主要是由农村到城市。原本在农村生活的人进入城市后,由于收入、住房等发生变动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部分原来在农村时会选择较早结婚的人推迟了结婚,从而促进未婚人口增加。

流动人口增加促使离婚人口比重增加。2010年,我国流动人口(人户分离人口减去市内人户分离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6.53%,2000年流动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8.19%,流动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上升了8.34个百分点^[9]。故10年来流动人口大量增加,而在我国流动人口一般以男性为主,使得一些人口流出地区人口性别比下降,出现大量的留守妇女。2000年的“五普”统计分析出的全国15岁及以上人口的离婚人口比重为0.9%,而到2010年全国15岁及以上人口的离婚人口比重是1.38%,10年来,离婚率较“五普”同期增长了0.48个百分点。流动人口的增加,夫妻因长期分居致使家庭婚姻生活出现问题而选择离婚,进而引起离婚的比重增加。

2. 经济发展带动婚姻观念的转变,进而影响婚姻变动。以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特征的市场经济,促使人们经济行为和心理需求倾向功利性,这种影响力已渗透到社会各个层面。在市场经济冲击的影响下,开放的现代婚姻逐渐取代传统而保守的婚姻。进而,婚姻当事人在面对婚姻不幸福或是为了某些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往往会选择离婚或同居而不结婚。

(三) 社会的影响

1. 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影响。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迅速,更多的青年获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2010年“六普”数据显示,接受高等教育(大专以上的学历)人口比重为10.89%,较之2000年“五普”的4.85%,增长了6.04个百分点。接受高等教育人口数增多,使得他们的观念意识发生改变,由于现代社会婚姻生活自由度提高,婚姻已成为一种个体之间的契约关系和个人私事,婚姻的缔结与解体是个性独立、自由选择的结果,婚姻越来越成为两个人的事^[9]。同时由于婚龄青年在高校中结婚的比例极低,客观上造成大部分接受高等教育的婚龄青年推迟结婚,从而引起未婚人口比重增加。

2. 生育文化对婚姻观念的影响。生育文化是人类在漫长生产、生活及其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有关婚育方面观念、道德、习俗和制度的综合体现。一方面,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收入水平的提高,生育文化也随着发生改变,越来越多的人在遇到家庭情感不和

或其他外界诱惑的情况下,与以前相比更容易选择离婚。另一方面,受现代生育文化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人放弃早婚,追求个人自身发展,主动推迟结婚或选择晚婚,甚至终身不婚。

3. 妇女地位的提升对婚姻状态选择的影响。传统社会里,在婚姻家庭中女性以男性为中心,女性没有自主权,婚姻的稳定性主要靠生育、血缘关系等外在因素来维系。而在现代社会里,随着女性地位的提高和女性在经济上的独立,女性对自身婚姻更有自主权,使夫妻间的依存关系日益削弱,婚姻的稳定性主要靠双方的婚恋观以及自身的文化素养等内在因素来维系。这也对我国未婚比和离婚率的上升问题上有一定的影响。

三、对策思考

我国人口婚姻状况在这10年间变化趋势总体相对稳定。但未婚人口比重有所上升,大龄未婚青年增加,丧偶人口比重上升,离婚人口比重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面对以上存在的这些问题,提出以下对策思考。

(一) 加强法制宣传,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

研究表明,在残缺家庭中成长起来的儿童,发生心理变态、行为越轨乃至违法犯罪的比率都比较高^[4]。因此,离婚人口比重的快速上升,将对儿童教育,以及整个社会的发展都带来负面的影响。因此,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婚姻家庭方面法律知识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公民的婚姻家庭法制意识。同时,政府相关部门利用自身的优势,加强对公民的思想道德教育,使他们进一步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培养公民良好的道德情操。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倡导男女平等、夫妻和谐互助的家庭美德,积极倡导抵御不良思想对人们的腐蚀,构建和谐的家庭生活。尤其是在一些离婚率较高的地区,地方政府可以带动社会团体,开展一些宣扬家庭和谐和婚姻美满的模范活动,并开导那些婚姻生活不和谐的夫妻,如对感情尚未完全破裂的夫妻进行心理疏导等。

(二) 热情关心大龄青年的婚配,逐步减少婚姻挤压的现象

目前由于教育、就业以及提倡婚恋自由的观念等原因导致大量的青年推迟结婚,如此发展下去,容易形成婚姻挤压的形象。杨文山认为,通常男比女大二至四岁,为适婚年龄的男女,但是二十年前的生育率有相当幅度的起落时,将造成不同性别、年龄的男女寻找结婚对象不容易,从而形成婚姻挤压的现象^[9]。在这样的形势下,应充分发挥各种婚介机构或平台的作用,在提倡晚婚的同时,热情关心大龄青年的婚配问题,从各方面为他们创造婚配条件。同时,大龄青年工作的单位,如机

关、事业单位、或者企业也应该为他们定期组织单身派对,创造择偶平台。这也是积极关心员工的体现之一,员工个人问题得以解决,才能更好的为单位做出贡献。

(三)深化住房调控政策,使更多的人能拥有属于自己的住房

中国人一般都有传统的观念,即有房才有家,有家才有归属感。很多男性青年,也是因为在城市没有住房,才一直单身,因此解决他们住房问题,从某种程度说也是解决单身的问题。然而这些年,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畸形发展,房价持续飙升,已经远远超出了普通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在这样高房价的社会背景下,要加快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全面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切实履行政府对中低收入群众住房保障的职责,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完善政策性住房体系,增加土地供给,加大财政投入,加强监督管理,对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同时,加大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的力度,使更多的人拥有属于自己的住房,让他们有房可住,有家可依。

(四)加快区域经济发展,鼓励人口就近就业

夫妻长期分居生活是导致婚姻不幸的主要因素之一。由于大量的男性外出务工,留守妇女增多,使得夫妻间不得不面临着长期分居的状况,长此以往,就会激化家庭矛盾,引起离婚人口比重的上升^[7]。因此,目前应该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合理引导产业的布局,加大对本土经济的投入,促进本土就业、就近就业,保障家庭的和睦。对愿意回家打工或者创业的,提高相应的就业或者创业信息。如果本地就业机会较多,收入较高,很多也不会外出打工,家庭矛盾也会减少很多。

(五)建立健全社会养老、医疗保障体系,关心女性老年人

2011年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到达9.1%,较之2000年“五普”的7.0%增长了2.1个百分点,表明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老年丧偶人口问题,特别是女性丧偶人口问题越来越成为一大社会难题。女性老年人比重大,丧偶人口多,且不健康的比重高,从某种意义上讲,女性老年人的健康权益保障更应该受到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因此,构建健全的社会养老、医疗保障体系就显得尤为重要。尤其是在养老、医疗保险事业还比较落后的广大农村地区,政府应采取各类有效措施,改善广大农村地区的养老、医疗保险事业,为老年人口创造一个安定舒适的社会生活环境。

参考文献:

- [1] 沈秋骅.人口婚姻状况分析[J].人口研究,1983,(8):29.
- [2] 郭志刚,邓国胜.中国婚姻拥挤研究[J].市场与人口分析,2000,(5):2.
- [3] 邹湘江.基于“六普”数据的我国人口流动与分布分析[J].人口研究,2011,(6):24.
- [4] 李迎生.现代社会中的离婚问题:成因与影响[J].人口研究,1997,(1):78.
- [5] 于维敏.从《新结婚时代》看当代中国家庭伦理观的冲突与变迁[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6):3.
- [6] 杨文山.台湾地区的婚姻挤压[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5:69.
- [7] 高梦滔.农村离婚率与外出就业:基于中国2003~2009年村庄面板数据的研究[J].世界经济,2011,(10):55-69.

责任编辑:万东升

Marriage Condition Trends of the Chinese in the Recent 10 Year

—Based on the “Six Census” and “Fifth Census” data

SUN Weihong, ZHANG Chong

(School of Weastern China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113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China, people's concept of marriage has undergone some changes. To some extent, understanding and analysis on the reasons for the marital status have an important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harmon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well-being. Considering the practical implications, the article combines the fifth population census with the sixth census data, elaborates Chinese marital status trend in the recent ten years and analyzes the marital status of the different age, different career, different culture, different location and the proportion of the unmarried, married, divorced, and the dead of one of the spouses. Based on the data analysis, it explores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Chinese marital status changes. Relevant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re put forward concerning the increasingly rising population of the unmarried, the elder unmarried, the dead of a spouse, and the divorced to improve the current marital status.

Key words: China's population; marital status; change trend; influencing factor